

英國政府 2023 年「國際合格教師資格」新規範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國際合格教師資格」(international qualified teacher status, 簡稱 iQTS) 是英國教育部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簡稱 DfE) 推動的國際教學資格認證, 今後將等同英國原有的「合格教師資格」(qualified teacher status, 簡稱 QTS), 申請者可在設有培訓機構的母國進行培訓。該計畫旨在普及「國際合格教師資格」的師資培訓, 一方面推動英國以外的教學機構招募教師; 另一方面則是儲備優秀的教師, 推動教育工作的發展, 並使全球教育人才得以流動。

2023 年初, 英國議會修正法規, 承認「國際合格教師資格」(iQTS) 與「合格教師資格」(QTS) 之同等資格, 此後具備國際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將自動具備英國合格教師資格, 如擁有工作或移民簽證, 則能在英格蘭學校任教。但要在原先要求合格教師資格的學校任教(註 1), 就另需要依照其規定完成入職培訓(註 2)。

為了維持與英格蘭合格教師資格同樣的標準, 國際合格教師資格教師培訓機構(training providers)必須與合適的實習學校(schools that offers iQTS placements)合作。實習學校為學員提供實習及校內教師的合作機會。大部分的實習學校都位於英國境外, 少部分在威爾士、蘇格蘭或北愛爾蘭地區, 合作內容由培訓機構和實習學校共同研擬。

培訓機構必須確保實習學校按照國際合格教師資格標準提供培訓(註 3), 實習學校必須提供學員最少 120 天的授課體驗; 指派經驗豐富的教職人員進行培訓與指導; 與培訓機構密切合作以維持訓練水準; 向英國教育部提供意見以改善計畫; 讓培訓機構得以入校評估學員。此政策亦能對實習學校提供幫助, 讓現有教職員工藉由培訓或指導提升專業發展與增能, 學員在實習期間對學校提供貢獻, 共享教學人才及資源, 並能擁有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才網絡, 也可在日後聘用已畢業學員。

國際合格教師資格培訓機構應按照英國政府設立的標準執行培訓計畫, 包含須符合國際合格教師資格標準目標; 確保課程包含國際合格教師資格核心內容規範中提及的權利、合適的學科、階段和學齡;

並配合學員當地的教學環境。培訓機構可以自行發展培訓計畫及規定課程費用，如果學員達成所有國際合格教師資格標準，則可在結訓時頒發認證。培訓需以英語授課，包含 1 年的課程和 1 年的實習，其中涵蓋線上授課、視頻會議、實習學校校內指導及回饋與支持。

英國教育部在執行政策時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以確保國際合格教師資格與英國合格教師資格具有相同的標準和質量。這有助於確保全球各地的教育人員經過嚴格的培訓和評估，符合英國教育標準，以提供高品質的教育服務。教育部的職責包括確認核心規範、審核培訓機構，並提供核定標準，以確保國際合格教師資格符合與英國合格教師資格相同的標準，具體職責如下：

1. 認可培訓機構：只有經過認可的英國培訓機構才能提供國際合格教師資格課程。教育部負責審核這些培訓機構，確保它們滿足教育標準和要求。
2. 首年監督和評估：在第一年，教育部對培訓機構進行監督和評估，以確保它們按照規定提供高質量的教育和培訓。
3. 定期查核：從第二年開始，專業審查人員定期對國際合格教師資格培訓機構進行查核。這些查核旨在評估學員是否達到所設定的標準，以及培訓機構是否按照要求進行內部和外部審核。

英國教育部正準備廣泛推廣培訓機構，在 2022 年春季開始設立了六所試辦機構，分別為坎特伯雷基督教會大學、謝菲爾德哈勒姆大學、杜拜伯明翰大學、德比大學、桑德蘭大學、華威大學。英國教育部近日也已批准更多培訓機構，將於 2023 年 9 月後廣泛推動國際合格教師培訓，其機構包含邊山大學、利物浦約翰摩爾斯大學、國家教學與教育學院、普利茅斯馬瓊大學、泰斯研究所、白金漢大學、普茨茅斯大學及西英格蘭大學。如果培訓機構無法提供合格的訓練，教育部有權撤回該機構提供培訓的資格。此外，教育部不對機構或學校收取費用，也不提供資金補助。

註 1：受僱於英格蘭相關學校的所有合格教師必須完成入職培訓，請參閱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nduction-for-early-career-teachers-england> 附件 A。

註 2：有關可以提供入職培訓的機構的完整列表，請參閱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nduction-for-early-career-teachers-england> 第 2.1 段。

註 3：培訓機構必須達到相關規範，方能為在英國境外進行培訓，請參閱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nternational-qualified-teacher-status-criteria-for-providers>

撰稿人/譯稿人：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Gov.uk, 3 April 2023 **Introducing international qualified teacher status (iQT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nternational-qualified-teacher-status-iqts/introducing-the-international-qualified-teacher-status-iqts-pilot#fn:1>

